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1日14:45
- 2)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 公司会议室
- 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11月11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, 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1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1月5日
- 5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- 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3人,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287,359,8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88%。其中,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,代表股份数 1,954,667,92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67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35 名,代表股份数 332,691,9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11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以下同)共 439 人,代表股份数 332,986,568 股,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75%。

2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87,190,8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6%; 反对 9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; 弃权 72,2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:
- 2、律师姓名:沈旭、刘川鹏: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